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任海珊

2018 年 6 月 26 日